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兰县长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江成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东兰县长乐镇优质农产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工程</u>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东兰县长乐镇优质农产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 东兰县长乐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兰发改复【2024】57号。
- 4.资金来源:申请中央和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措。
- 5.工程内容: 新建道路0.168km, 道路路基宽度7.5m, 道路路面宽度6.5m。配套建设涵洞3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u>壹佰零叁万陆仟玖佰零陆元肆角肆分(</u>¥<u>1036906.44</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江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兰县长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灵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河池东兰县长乐镇长乐街 60 号

邮政编码: 547406

法定代表人: 黄灵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66220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浙江成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3308021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DGTH58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湖南村3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邱绍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浙江省州省工农村省业

账号: 20100022

(2)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3)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	.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3.7款规定执行。

- 1.1.3.9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市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 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 或

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或规范,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或规范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不影响合同已 履行部分。

1.4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_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叁套</u>(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1.6.5款。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地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地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地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u>,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双方确认的总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开工前七</u> 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1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款规</u> 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u> 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4款规定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河池市建材信息》 》的材料信息价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或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价差计算方法: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1) 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发包人代表的签字权不可自行再委托或转委托)。</u>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于开工前七天, 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u>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 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 期间的畅通。
-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 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7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 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

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签订合同时填写。【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 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 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姚江明	;
身份证	E号:	330802198206150434	;
建造师	5执业	资格等级:	;
建造师	注册	证书号: 浙2332015202308427	;
安全生	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u>浙交安B22G03777</u> ;	
联系电	1话:		;
电子信	育箱:		;
通信地	过: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按企业规定授权范围,开工前七天,由承包人将项目经</u>理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个月不得低于20天,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收取</u> <u>违约金人民币300元/日</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1万元,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日(人民币)。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u>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u>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u>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承包人人员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2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元/人•次(人民币)。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u>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u>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

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u>担。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u> <u>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u>

3.7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相关材料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相关监理规范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相关监理规范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	
关于监理人	的其他约定:	<u> </u>	c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标准及施工工艺;
-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给予承包人合同价0%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5.3隐蔽工程检查
-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6.1.1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 (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u> <u>行</u>。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u> 7.1.2执行。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修订施工进</u>度计划后7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2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u>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u> 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3%。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7.6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10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2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u>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u> 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移交承包人使用期间由承包人维护及保管。。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u>移交承包人使用</u>期间由承包人维护及保管。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暂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暂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暂无。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暂无。

9.5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0.1执行。

10.3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

<u>前综合价格</u>。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5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5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 (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材料调差:材料的市场价格参考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及广西电网公司2023年乙供设备材料信息价: 地材价格均参考于广西河池2024年第8期建材信息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u>;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河池</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河池市建材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u>/</u>。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1)</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 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u>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4其它: <u>/</u>。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u> 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 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70%。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评审部门意见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3)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付款申请单。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 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 务科室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u> 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u> 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u> 14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成交后填写。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

支付比例不低于10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0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u> 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 13.2.1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发包人审查通过并装订成册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原件(含竣工图),具体满足《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规定。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做好移交手续,经发包人、

承包人签字确认的移交手续作为本项目结算审定的必要前提条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4份(不含结算用图纸,结算用图纸及结算资料按要求提供)。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u>10天</u>(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订合同时填写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u> 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u>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 亿(不足0.5亿不增加)	增加1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 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14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批复审</u> 计总额后28天。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u>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批复审计总额后28天。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息;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日内。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6.1执行。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u>。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自行实施或由他人实施工作的工程造价的5%由施工方向承包人支付施工配合费且工程质量及资料由施工方负责。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导致</u>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7) 其他: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2)承</u>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 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 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u>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u>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 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 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1) 发生烈度6级</u> (含6级) 以上的地震;

- (2)6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1天;
- (4) 持续2天的高温(40℃)天气;
- (5) 持续2天的低温 (-10℃) 天气;
-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签订合同时填写。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u> 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按该项目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 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 3. 装修工程为/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强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飞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00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浙江成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225149062

(号: <u>加州</u>缸树前业新船镇股河越东南山分型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_	、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	-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开 心八 贝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1 A. 1 E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 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

附件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 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 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

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月日

附件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 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 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 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 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 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 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 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月日

附件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	(发包	Y	全称)
		∕ 、	上 770 /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
复核。	
监理工程师日期	造价工程师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日期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_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	核	意	卯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_元,本期间应支 付金额为(大写)___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 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日期

监理工程师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大	(大与)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	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v.a.	44 1 E = 4 (1 4 E = 11 E			承也八 (早)			
	适	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核意	见:	复相	亥意见:				
		5. 5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f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				
		可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程	 师复			沙沙人	马 , 儿 , (小马)	<i>)</i> μ _ο		
17	./11:2							
		监理工程师日期			造价工程	程师日期		
审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与 。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日期				
					及也八代	化 口別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日期		日期		